

关于深化社区（村）减负增效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把基层工作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厘清社区（村）工作事项

1. 严格落实《榆林市社区（村）工作准入制度》（附件1），认真执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主自治事项清单》（附件2）、《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附件3）。

2. 凡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主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之外的工作事项，各部门不得随意转嫁给社区（村）。对确需下放工作事项，按照《榆林市社区（村）工作准入制度》执行，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力量支持和经费保障，确保“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3. 对纳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附件4）

的工作事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社区（村）办理。

4. 不得将社区（村）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社区（村）要履行好教育引导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责，依法依规完成社区（村）各项工作任务。

二、清理规范社区（村）机构牌子和上墙制度

5. 规范社区（村）机构牌子，在社区（村）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块牌子，已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加挂一块牌子，在社区（村）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中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其他一律只设置功能指示牌。

6. 严控上墙制度数量，除确需居（村）民知晓的便民、网格服务事项流程制度可以上墙外，其他事项一律以电子屏、二维码等形式在服务场所公布，或制作成宣传资料提供给居（村）民。不涉及居（村）民知晓的内部制度、流程不得强制要求上墙。

7. 除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要求外，各部门不得要求在社区（村）设立工作机构、专门场所和配备专职人员。

三、严格社区（村）盖章证明事项

8. 全面落实民政部等六部门明确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5），进一步规范印章使用；充分运用数据共享，逐步减少社区（村）盖章证明事项。

9.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求社区（村）为居（村）民出具证明的事项，以及需居（村）民配合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须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条款内容。

10. 不得要求社区（村）出具属于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本职工作范围内事项的证明。

四、规范考核检查创建评比活动

11. 从严把握社区（村）考核检查工作，整合对社区（村）的各项考核检查，采取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对社区（村）的考核检查必须与准入工作相一致，考核检查应提前报同级考核办备案。

12. 考核检查一般应采用电子工作台账，原则上不得要求社区（村）另作纸质台账。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规定必须制作纸质工作台账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3. 规范社区（村）创建评比活动，除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文件明确要求开展社区（村）创建评比外，其他予以取消。对准入的社区（村）创建评比，有关部门应简化考评的方式、程序和台账，切实减轻社区（村）工作负担。

五、整合规范各类 APP 和微信公众号

14. 严格整合现有新媒体资源，统筹建设“智慧党建”移动客户端，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各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客户端按照要求接入“智慧党建”移动客户端。

15. 严格执行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

号”的规定，在不同平台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16. 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不得要求社区（村）通过 QQ、微信、专用 APP、美篇等载体即时打卡晒轨迹晒成绩。不得将手机、网上开展的各类评比、投票、转发、点赞、关注等活动任务转嫁到社区（村）。

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17. 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增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能力，使其成为创新城乡社区服务的资源方和供给方。

18.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力度，逐步将目前委托由社区（村）承接和办理的公益性、专业性、技术性服务等相关事项，交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承担，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

七、提升社区（村）自治能力

19. 完善社区（村）自治网格，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五级五长”“五社联动”运行，推行“楼宇自治”“楼层自治”“庭院自治”“居（村）民小组自治”等“微自治”模式，发挥聚合党员、网格员、居（村）民骨干、志愿者、“乡贤能人”等自治力量，有效助力社区（村）工作“减负、归位、赋能”。

20. 积极发挥居（村）民议事会、院落板凳议事会、民情恳谈等议事协商平台作用，以“微实事”“微项目”等载体，有效解决社区（村）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激发基层自治的内生动力。

八、提升智慧化治理水平

21. 推动信息技术与基层治理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区（村）延伸，深化数据共享、推进应用整合。

22. 切实利用好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全面推进“一窗受理”改革。

23. 除日常工作原始记录外，社区（村）台账一律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得要求社区（村）单独制作纸质台账。

24. 各部门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得单独向社区（村）延伸，确需向社区（村）延伸的，要经同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后确定。已建成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要进行一体化整合，推动相关信息一次采集、一次录入、一网打通、共建共享，避免多头统计和重复劳动。

九、完善关心关爱保障措施

25. 强化社区（村）干部正向激励，建立健全日常关心关爱社区（村）干部机制，大力开展健康体检、读书演讲、教育培训、体育运动、表扬褒奖等各类“暖心工程”，推动社会保障和人文关怀，增强社会认同，不断激发社区（村）干部担当作为、服务群众的活力。

十、加大监督保障力度

26. 市、县（市、区）两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社区（村）准入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和日常工作管理，设立反馈通道，

对执行准入制度情况、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督促。

27. 市、县（市、区）两级部门需要社区（村）承担的工作事项，须经同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未经准入的事项，一律不得下放社区（村）落实。

28. 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各负其责，切实优化社区（村）建设发展环境。各街道（乡镇）做好社区（村）准入工作的落实、跟踪、检查、反馈工作。对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准入制度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主自治事项清单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

5.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村）管理体制，强化基层自治功能，维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规范社区（村）工作秩序，减轻社区（村）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关键，以规范社区（村）工作准入的内容和程序为重点，通过准入制度建设，进一步厘清社区（村）权责事项，减轻社区（村）工作负担，依法实现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区（村）生活共同体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准入的原则。各级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及社会经济组织凡拟将组织机构、工作任务、评比考核等工作事项交付社区（村）开展的，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应由社区（村）承担的以外，均实行工作准入制度。

2. 坚持分级审核的原则。市、县（市、区）均要建立社区（村）准入制度。市、县（市、区）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及社会经济组织进入社区（村）开展工作，由相应的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分级审批。

3. 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及社会经济组织经审批进入社区（村）工作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部门、群众团体组织与社区（村）的关系，同时明确授权的内容、对象、权限、时限和必要的经费。

4. 坚持便民利民的原则。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及社会经济组织进入社区（村）工作要把服务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审批后进入社区（村）的项目，群众普遍不认可、反响强烈的事项，社区（村）有权报请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二、社区（村）工作准入的要求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定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履行的职责不纳入准入范围：

1.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 对居（村）委会干部的教育管理；
3. 对社区（村）内部社会事务的管理；

4. 开展社区（村）精神文明和文化、科技的宣传教育活动；
5. 社区（村）社会治安的维护和管理；
6. 开展社区（村）卫生服务工作；
7. 面向群众开展的劳动就业和保障、救济帮困、为老助残等服务活动；
8. 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居（村）委会承担的事项。

（二）社区（村）准入的范围。各级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及社会经济组织，凡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之外，拟将其组织机构、工作任务、检查评比、举办培训、社区（村）挂牌、设立台账、调查统计等工作进入社区（村）的，均属于社区（村）准入审核的内容。

三、社区（村）工作准入程序

（一）申请受理。拟进入工作事项单位将需要进入社区（村）的工作事项，向同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榆林市社区（村）工作准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附组织机构功能说明、运作方式、工作任务要求、工作经费预算、评比考核依据、定点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相关资料。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进行集中申请，第二季度首月进行调整补充。对未能集中申请且临时需要进入社区（村）的事项，采取即时审批的办法，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二）事项审批。市县两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受理事项准入申请后，要牵头会同民政、农业农村、财政、司法等部门对申请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经县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进入社区的事项应报市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备案。

（三）事项准入。审批同意进入社区（村）的事项，相关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在社区（村）开展工作时，必须附《审批表》。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凭市、县（市、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核发的《审批表》，接纳有关单位的工作任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未经审批擅自进入社区（村）的事项，要立即停止，并限期报批。对不符合社区（村）准入规定的事项，应当立即停止。

（四）监督评议。对未按审批要求操作的部门，由同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财政、司法等部门研究后，报同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对该进入的事项予以撤销。进入社区（村）的工作应自觉接受社区（村）评议。社区（村）评议每年进行一次，由社区（村）党组织、居（村）委会组织，社区（村）党员代表、居（村）民代表和各类社区（村）组织代表参加，重点对进入社区（村）工作的成效作用、经费落实和居（村）民认可情况进行评议。对社区（村）评议不满意率超过三分之一的项目，予以撤销。

（五）退出变更。因法规、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

退出或变更的，由申请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事项退出或变更申请表（流程与“事项审批”一致），经同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方可退出或变更。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准入制度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动态调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准入工作事项清单，对原有依据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职责，应及时予以退出；对法律法规等有调整，符合条件的职责，应及时补充完善。依照清单内容多措并举抓好城乡社区治理和建设的关键环节，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事项准入创造良好的实施氛围，有效强化自治功能，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切实减轻社区（村）工作负担，确保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更好地创新服务载体以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附件：1-1.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事项准入审批表

1-2.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事项退出申请表

1-3.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1-1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事项准入审批表

申请部门: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准入事项内容			
申请准入事项 进入时间			
申请准入事项依据			
划拨工作经费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建设指导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申请准入事项部门详细资料附后		

此表一式五份, 申请部门、民政、农业农村、财政、司法等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1-2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事项退出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退出工作事项			
申请退出简要情况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建设指导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五份，申请部门、民政、农业农村、财政、司法等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1-3

榆林市社区（村）工作事项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变更事项内容			
申请事项进入期限			
申请变更相关依据			
划拨工作经费			
有无相关人员配备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建设指导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申请准入事项部门详细资料附后		

此表一式五份，申请部门、民政、农业农村、财政、司法等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1	村（居）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完善村（居）档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2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3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4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5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6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居）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7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管理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8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9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居)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10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法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12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
13	村(居)民委员会及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民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
14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居)务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15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
16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17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区域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
18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19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20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21	村（居）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等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2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承担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第四十一条
23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六条

附件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市级主管单位
1	协助加强社区（村）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第三项第十条	市委政法委
2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市公安局
3	协助做好易肇事肇祸患者摸排工作	《陕西省公安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全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常态化摸排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	
4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养犬登记监督工作；协助动物防疫部门做好犬只防疫监督工作；组织本居住区居民、村民依法制定限制养犬公约，并监督实施；接受居民、村民对违法养犬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榆林市限制养犬管理办法（暂行）》相关内容	
6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根据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戒毒条例》第二十三条	

7	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
8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9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榆林市烟花爆竹燃放烟花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10	积极开展有针对性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工作；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市司法局
1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协助镇（街）司法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陕西省司法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一条	
13	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第六部分第三十五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内容	市民宗局
14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市统计局
15	村（社区）按“六有六化”标准建设统计室，并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榆林市加强基层统计建设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16	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申请、入户调查、动态管理、公示、政策宣传等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第四条	市民政局
17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工作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	
18	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第五条	
19	村民委员会要在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下做好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具体工作，定期开展老年人探访；协助做好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补助申报工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二条、《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内容	
20	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七项	市人社局
21	协助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22	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的相关工作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条	
23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全民健身工作，支持辖区内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六条	市体育局

24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第七条	市文旅局
25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党员管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	《陕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八条	市退役军人局
26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生育登记服务（由街办委托社区办理）；妇女健康促进项目工作；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免费孕前健康体检；发放避孕药具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	市卫健委
27	协助做好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审核转报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8	协助做好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9	协助做好残疾人证件申报、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办理等工作	《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市残联
30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居民、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榆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章相关内容	市城管局
31	配合有关部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存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
32	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处理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内容	

33	协助镇（街道）摸排基本情况，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综治办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第二项第八点	
34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面向基层群众经常性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主流价值观培育、文化文艺活动、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印发〈榆林市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中共榆林市委文明办〈关于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
35	协助做好对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第一项	市教育局
36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村）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在街道办或者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物业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应做好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征集、核查工作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五十五条，《榆林市物业管理市场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市住建局
37	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市气象局

38	协助人民法院进行留置送达诉讼文书见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
39	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及时劝阻、制止,对施暴人批评教育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妇联
40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自防自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五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
41	协助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四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
42	劝阻和调解虐待或者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发现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受害人,可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市级相关部门
43	协助街道办(镇)和有关部门反映老年人的需求,为老年人服务;监督赡养协议的履行;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发现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予以劝阻、制止、调解或者采取临时庇护等其他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44	对本社区（村）内的老年人建立信息档案和日常巡访制度，了解老年人特别是困难家庭和单独居住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和心理服务场所，做好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级相关部门
45	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支持学校、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配合公安、司法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开展帮教矫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八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七条	
4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	

附件 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

1.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镇）应严格执行社区（村）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凡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村）；凡未经准入、未确保“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事项，不得下放到社区（村）落实。

2. 不得在允许挂牌规定之外要求社区（村）对外挂牌。凡不涉及居民知晓的内部制度、流程不得强制上墙。

3. 不得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

4. 不得要求社区（村）出具民政部等六部门已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事项证明。

5. 不得对社区（村）设定“一票否决”事项，一般不让社区（村）签订“责任书、责任状”。

6. 各部门不得单独组织对社区（村）的考核评比活动。

7. 不得要求社区（村）“突击”报送、多头报送、重复报送各类数据和材料；除日常工作原始记录外，社区（村）台账一律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得要求社区（村）单独制作纸质台账。

8. 不得将手机、网上开展的各类评比、投票、转发、点赞、关注等活动任务转嫁到社区（村）。

9. 不得要求社区（村）通过 QQ、微信、专用 APP、美篇等载体即时打卡晒轨迹晒成绩。

10. 各部门新建业务应用系统未经允许不得单独向社区（村）延伸。

附件 5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 (急诊证明、意外 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改变住宅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